

中国地质学会自动化智能化钻探装备创新 基地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地质学会自动化智能化钻探装备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基地”）紧跟世界地学研究前沿，增进学术交流，促进地质钻探装备自动化智能化领域的进步与发展，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。创新基地在中国地质学会和依托单位的支持下，根据基地建设有关要求，结合中国地质科学院勘探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勘探技术所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，以有效规范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运行和经费使用管理。

第二条 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均可在创新基地“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”范围内申请课题，对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优先资助。开放课题分为“开放基金”和“培育基金”两种类型，研究周期一般为1-2年。

第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填写《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，并按规定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开放课题材料报送至创新基地。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开放课题申请进行审查评议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资助，资助课题名单公开发布。

第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结题时间的半年前提出申请，报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和中心主任审批。

第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期满，必须在 3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，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。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创新基地共享。依托开放课题发表论文、申报奖励等均要注明创新基地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，署名统一格式为：“中国地质学会自动化智能化钻探装备创新基地（英文名称：Innovation Base for Automatic and Intelligent Drilling Equipment,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）”和“……申报者所在单位”（并列）。

第六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实报实销，课题经费不拨给申请人所在单位，申请人凭票到勘探技术所进行结算，报销程序按勘探技术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学会自动化智能化钻探装备创新基地，未尽事宜参照勘探技术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